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人对公司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自 2012 年度起对高管薪酬进行调整，参照了同类上市企业高管的薪酬标准，结合对高管勤勉尽职等方面的评价，能更好地吸引人才，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意按议案内容对高管薪酬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

刘 卫

谢 青

吴忠勇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